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韬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